**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 
年度报告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18年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和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内容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4-87419199；传真：0574-87419021；通信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78号鄞州区住建局办公室；邮编：315100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**一是丰富内容提升质量。**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认真做好各类动态信息的发布，主动在官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工作进展、法规公文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二是拓宽渠道强化监督。**围绕民生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在官方网站更新信息的基础上，通过新浪、微信等平台公开基础设施建设、住房保障工作、小区物业管理、建筑业提升发展等方面的信息，同时依托《鄞州日报》、鄞响app等载体，及时报道和传送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动态信息，加强新闻宣传，不断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关注度和知晓度。

**三是健全组织规范程序。**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建立了分管领导总体把握、办公室推进协调、专人具体负责管理的运行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进一步充实完善。同时，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实行及时公开，并做好备案待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有序的基础上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至目前为止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8条。其中，法规公文类信息85条，占20.3％；工作进展类信息133条，占31.8%；保障性住房类信息65条，占15.6%；其他类信息135条，占32.3％。以上政府公开信息，均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无超时，无突击公开现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2018年，我局共收到35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其中10例信息属于公开范围，8例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，10例信息不存在，6例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，1例主动书面撤销申请请求，分别涉及住房保障、房屋质量等内容，均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和申请行政复议及提出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1例，提出行政诉讼0例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鄞州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内容不够全、深度不够和信息公开目录尚需完善等问题。2019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**结合我局实际，大力推进建筑业、物业、住房保障等民生热点信息公开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度高、内容涵盖广、形式多样。

**二是加大组织推进力度。**切实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突出重点工作，加速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，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。

**三是加强宣传普及力度。**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，为公众监督提供完整、详细的资料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418条 | 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3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3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290条 | 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47条 | 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36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0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0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35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0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0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13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22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35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35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0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35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1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9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8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10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6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11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1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1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0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0件 | 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0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1个 | 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1个 | 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2人 | 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1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 |